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黃聖荃

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故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法院僅得於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各項訴訟時，始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爰聲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8275號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上開理由聲請停止執行，然未於聲請狀具體敘明是否曾提出上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之何種訴訟程序，本院亦查無聲請人曾對相對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各項訴訟，此有本院查詢表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桃簡聲卷第7頁至第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無提起前揭訴訟，本院自無從准許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